

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工作总结

为加快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联合治理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建立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教育机制，完善诚信档案。根据《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县财政组织专业人员从2024年3月份起，对全县采购人的违法失信行为开展专项整治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领导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行为整治工作。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，成立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亲自指导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督办具体事宜，制定具体细化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加强监督检查

健全工作机制，聚焦重点领域，抓住核心环节，紧盯突出问题，用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一是健全投诉处理机制，建立多种投诉渠道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依法处理投诉事项；二是健全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曝光机制，将违法违规的信息及时上传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”和“信用息县”，并严格落实“一地受罚，处处受限”的信用惩戒机制。

三、加大宣传力度

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契机，大力开展多层次的诚信宣传教育活动，推进诚信文化建设，加大对政府采购领域社会信用的宣传，积极营造我县政府采购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专项整治成效

通过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的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不存在串通授意代理机构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便利条件的现象，没有违法失信行为。

